

##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出租房屋投標須知

### 一、出租房屋標示、面積、租金底價及開標日期：

房屋 標示	房屋 基地	土地 持分	土地 使用	房屋 面積	租約 期限	年租金 底價	開標日期 暨時間
高雄市瑞源路 123 巷 34-2 號(2 樓)	高雄市 前金區 東金段 745 地 號土地	63.64	第三種 商業區	66.62/ 20.15	5 年	6,100 元	102 年 1 月 8 日 下午 2 時
高雄市瑞源路 123 巷 32-1 號(2 樓)		97.25		101.8/ 30.79	5 年	111,600 元	102 年 1 月 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高雄市瑞源路 123 巷 32-2 號(3 樓)		96.56		101.08 /30.58	5 年	111,600 元	102 年 1 月 8 日 下午 3 時

二、本案房屋出租公告已刊登於中華郵政工會網站，並張貼公告於標的現場及本會辦公大樓門首（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有意承租者，請自行至標的現場參觀。

三、出租房屋用途：住宅。

四、出租對象：限郵政現職正班員工或郵政退休人員，並在本協會無不良紀錄者。

五、索取承租標的物資料(1. 投標須知 2. 投標單 3. 房屋租賃契約書草稿)之方式：

1. 親至本會領取。(本會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7 樓 704 室。電話：02-23969114。)
2. 來函索取，並請自備回郵信封，貼足郵資 35 元，於信封面註明欲承租房屋標示名稱。
3. 中華郵政工會網站( <http://www.cpwu.org.tw/> )房屋租售專區自行下載列印。

六、投標應注意事項：

- (一) 投標人應填具投標單並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及承諾事項，並繳納押標金，始得參加投標。

- (二) 投標單：投標單內容應包含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加蓋印章；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法定代理人姓名、法人登記文件字號、地址及電話號碼，並加蓋法人印鑑章。
- (三) 押標金：押標金金額按標租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至千位數之金額繳交，限以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郵政匯票（不可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支付，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後，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由專人送達指定地點，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 履約保證金：保證金金額為得標租金兩個月。
- (五) 投標單投遞：參加投標者，應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將投標單、押標金票據等密封於自備投標信封後，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7 樓 704 室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收，投標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投標房屋標示。

#### 七、開標：

- (一) 開標前，由本會經辦人員會同監標人員當眾清點投標標函及拆封審查下列事項：
  - 1. 投標單及押標金是否齊備。
  - 2. 投標單及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
- (二) 開標由有效標單中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最高標價如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限三次以書面比加價格，以比加價格最高者得標，加價後最高標價仍有二標以上相同且無人加價時，由主持人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
- (三)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視為無效或廢標。
  - 1. 投標人資格不符合、或投標單未蓋章、或蓋章不明以致無法辨識者。
  - 2. 投標單及押標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3. 投標單之格式與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4.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者，或押標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會名義者。
  - 5.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6.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7. 投標方式不符合或寄(送)達時間已逾截止日期者。
8. 同一投標人對同一標的物投送兩份以上投標單者。
9.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10. 其他不符合投標規定者，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效者。
11. 開標時無有效投標單或投標金額均低於底價時，即予廢標。

(四)押標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押標金予以沒收。
2. 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由未得標者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五)開標時投標人應參加開標，本會不另行通知，請投標人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辦理審標、比加價格或協商時提出說明，未到場辦理者，視同放棄比加價格或說明之權利。

八、房屋公開標租決標後，本會應通知得標人依本會通知期限內辦理訂約、繳納租金及出租履約保證金，所繳押標金得抵充作為履約保證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其保證金外，另通知次得標人於三十日內按最高標價金繳款承租：

(一)逾期不訂約者。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九、開標地點：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7 樓 706 室。

十、簽訂租約：經競標程序取得承租權者，須俟陳報本會董事長核定後生效，屆時再通知辦理簽訂租約及公證事宜。

十一、本須知所規定事項如有疑義，應以本會解釋為準；如有補充事項，本會得於開標前徵得主持人同意後，列入紀錄當眾聲明，但補充事項應不違背本須知之規定。

**附則：**承租房屋不得分租或轉租。